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自願公告

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4月3日有關罷免本公司前任董事潘曉冬先生(「潘先生」)之公告(「該公告」)。

潘先生最近與本公司就該公告聯繫。根據潘曉冬先生的論點，由於當時潘先生因收到通知，就有關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把潘先生及時任董事劉雲明先生二人選走。潘先生在諮詢法律意見後，為了維護公司權益作出了一系列維權行為。現在董事會與潘先生作出溝通及澄清，了解潘先生的想法及動機，了解潘先生當時所為是為了公司設想及維護他自身作為董事的權益，其行為沒有違反執行董事及主席應有操守，沒有濫用權力的情況。同時潘先生之行為並沒有為公司帶來任何損失。公司藉此機會感謝潘先生多年來在公司的勤勉與貢獻。

就有關公司於2017年收購中國P2P網上平臺及貸款服務（「**P2P業務**」）一事，潘先生當時是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收購P2P業務，乃我司董事會集體審議並決議通過之事項，不是在潘先生的主導下進行的，也不是由潘先生一人決定及處理有關事項，潘先生在整個收購過程中無不當行為。收購相關決定及程序是根據專業意見及GEM上市規則而進行。而於本公司之前的公告內披露有關P2P業務後來的發展和事務涉及P2P業務管理層故意隱瞞重要資料，當中董事會及潘先生並不知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